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 • 北京

致：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6)-05-405

敬启者：

根据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斯达"或"公司"）与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对拓斯达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进行了调查，查阅了《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公司相关董事会文件、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文件、公司书面说明以及其他与本激励计划的相关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

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公司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在本所进行合理核查的基础上，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仅就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项目分析、投资收益等发表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拓斯达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在此基础上，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 拓斯达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1、 拓斯达现持有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900663304451G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及《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拓斯达成立于 2007 年 6 月 1 日，注册资本为 47,697.2412 万元，住所为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连环路 35 号，法定代表人为吴丰礼，经营范围为“工业机器人、机械手等智能装备、五金模具机械、自动化设备及自动供料、混合

计量、除湿干燥、粉碎回收等塑胶机械设备、制冷设备等的研发、设计、产销；自动化控制系统软、硬件开发、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快速成型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打印设备、打印设备耗材等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的研发、生产、加工与销售；从事机电安装工程，空气净化工程，管道工程，容器安装工程的设计，施工，咨询。从事无尘，无菌净化系统、设备及周边机电、仪控产品的生产组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根据《公司章程》，拓斯达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拓斯达”，证券代码为“300607”。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3、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拓斯达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下列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拓斯达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拓斯达具备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 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及激励对象的确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计划（草案）》已对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方式、来源、数量和分配、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的处理等进行了规定。

《激励计划（草案）》规定了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236人，包括公告本激励计划时任职于公司（含子公司）的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等。不包括上市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综上，本所认为：

《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及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拓斯达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已履行了如下程序：

1、 2026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2026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

案》等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二）本激励计划尚待履行的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的书面确认，为实施本激励计划，拓斯达尚需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1、 拓斯达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审议。

2、 本激励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会前，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 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4、 拓斯达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本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关联股东（如有）应当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拓斯达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上述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随着本激励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法定程序。本激励计划尚需经拓斯达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本激励计划的董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等文件。

随着本激励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就本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激励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五、 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的书面确认，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综上，本所认为：

拓斯达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 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制定本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优秀管理人才、核心研发人员和业务骨干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个人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草案）》已按《管理办法》规定载明相关事项，其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本激励计划是否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及合法情况出具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

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损害拓斯达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七、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文件及公司的书面确认等资料，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董事会审议时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关联董事。

综上，本所认为：

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八、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 拓斯达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拓斯达具备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 《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及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拓斯达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上述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随着本激励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法定程序。本激励计划尚需经拓斯达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就本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激励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5、 拓斯达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 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损害拓斯达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7、 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特此致书！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颜　羽 _____

经办律师：文梁娟 _____

刘　兴 _____

2026 年 11 月 24 日